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